

证券代码：832932

证券简称：永恒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权烈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697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（未经审计）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51,840,472.93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-51,840,472.93 元，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76,700,000 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697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4 日